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榮壬

選任辯護人 林聖芳律師
被 告 蘇建中

選任辯護人 羅閔逸律師
吳佩書律師
被 告 鄭嘉豪

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終止委任)
詹明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0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侯榮壬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蘇建中、鄭嘉豪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二、第33行至第34行所載「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顏面骨骨折、右內頸動脈損傷等傷害」，應補充為「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

01 折及顱內出血、顏面骨骨折、右內頸動脈損傷、呼吸衰竭、
02 急性腎損傷等傷害」；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侯榮壬、蘇建
03 中、鄭嘉豪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
04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05 二、核被告侯榮壬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及違反
0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
07 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違
08 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
09 害罪；被告蘇建中、鄭嘉豪，均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
10 罪。

11 三、被告侯榮壬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
12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論處。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侯榮壬為被害人紀忠育
14 之雇主，被告蘇建中為本案工程之土方吊掛作業工程工作場
15 所負責人，被告鄭嘉豪為南京新星記營造廠有限公司派駐之
16 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卻未於本案工程施作場所設置相關安
17 全設施，且未依法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必要防護具及設置必要
18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落實監督管理機制，確保勞工於工作
19 時得獲確保生命及身體安全，然未善盡其責，輕忽工地作業
20 安全，造成被害人紀忠育死亡及其親屬難以平復之喪親至
21 痛，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被
22 害人家屬紀宥瑋、紀詠晴、陳若綺、紀秋火及紀陳月麗成立
23 調解，並均已給付賠償金額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
24 報狀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9-196、233頁）；兼衡被
25 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
26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被告3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
30 卷第19、21、23頁），其等素行尚佳，因一時疏忽致罹刑
31 典，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上開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

履行賠償完畢，本院審酌被告3人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戒慎，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3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子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4065號

01 被 告 侯榮壬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蘇建中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6 ○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鄭嘉豪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彰化縣○○市○○街00○○號7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緣源昌木業製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林鼎實業店鋪集合宅新建
16 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之地主，林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
17 案工程之起造人，南京新星記營造廠有限公司為本案工程之
18 承造人。林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案工程之「水電工程」
19 以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交付伸保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 承攬，伸保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再將本案工程之「地下室
21 電氣設備安裝工程」以850萬元交付侯榮壬（即銓曜工程行）
22 承攬，源昌木業製材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案工程之「土方工
23 程」以216萬零218元交付石鈺有限公司承攬，石鈺有限公司
24 再將本案工程之「土方吊掛作業工程」以每小時連人帶車2,
25 000元交付蘇建中（即信裕工程行）承攬，蘇建中（即信裕工
26 程行）雇用張淳程於現場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開挖面土方吊
27 土桶吊掛作業，林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案工程以4億2,3
28 14萬7,605元整交付南京新星記營造廠有限公司承攬。而紀
29 忠育為侯榮壬（即銓曜工程行）所僱用之勞工，至本案工程之
30 地下開挖面從事接地電阻量測作業，每日工資為2,200元。

31 二、侯榮壬（即銓曜工程行）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

01 雇主，應注意(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
02 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
03 施標準第11條之1)；(二)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
04 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
05 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1項)；(三)雇
06 主應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
07 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蘇建中(即信裕工
08 程行)擔任本工程之土方吊掛作業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綜
09 理該工作場所之現場業務，對於從事土方吊掛作業有物體飛
10 落危害，應注意(一)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
11 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12 (二)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
13 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
14 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1項)；(三)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
15 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
16 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
17 取正確吊掛方法(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2款)；(四)
18 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
19 專人負責指揮(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4條)；鄭嘉豪經南
20 京新星記營造廠有限公司指派擔任為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
21 應注意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22 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營造
23 業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且依當時情形，侯榮壬、蘇建
24 中、鄭嘉豪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等竟均疏未注意及此，
25 致紀忠育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3日11時許，前往本案工程
26 地下開挖面從事接地電阻量測作業，於施工構台邊緣下方處
27 尋找量測用之銅板設位置時，蘇建中(即信裕工程行)所僱勞
28 工張淳程於施工構台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開挖面土方吊運
29 作業，因吊掛區域未確實管制及未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吊桶
30 一面未有檔板)，致吊桶內的石頭飛落撞擊安全支撐鋼梁後
31 反彈到施工構台下方，擊中紀忠育右額頭，紀忠育隨即倒

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顏面骨骨折、右內頸動脈損傷等傷害，經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延至111年6月22日15時11分，仍傷重不治死亡。

三、案經陳若綺(紀忠育之配偶)委由李淑女律師、紀秋火(紀忠育之父)委由紀冠州及紀陳月麗(紀忠育之母)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侯榮壬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被害人紀忠育之雇主，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過失致死之犯行，辯稱：我有跟被害人說進去工地要戴安全帽云云。
2	被告蘇建中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信裕工程行負責人，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死之犯行，辯稱：我們只負責開吊車，司機控制起重機，把東西吊裝上去，地面的控管不是我負責的云云。
3	被告鄭嘉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經南京新星記營造廠有限公司指派擔任為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死之犯行，辯稱：我有將危害告知單交給相關人員云云。
4	告訴人陳若綺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代理人李淑女律師、紀冠州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張淳程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張淳程於111年6月3日11時許，操作起重機從事土方吊運作業時，吊桶內的石頭飛落後，擊中紀忠育頭部之事實。

01

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診字第 11106527360 號)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現場照片、檢驗報告書、相驗筆錄各1份	證明被害人於111年6月3日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顏面骨骨折、右內頸動脈損傷等傷害，經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仍延至111年6月22日15時11分，傷重不治死亡。
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11月16日勞職中字第1111059031號函及所附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1份	證明被告3人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之情形。

02

二、核被告侯榮壬、蘇建中、鄭嘉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被告侯榮壬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嫌。被告侯榮壬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從一重之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何采蓉